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41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陳惠雯
相　對　人　笠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清華
人　　之1
相　對　人　蘇睿騏
　　張珮茵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四九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登錄債券新臺幣陸拾壹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全字第97號民事裁定主文第2項，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61萬元，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49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終結，聲請人已減縮假扣押假執行範圍，並聲請鈞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民事聲請狀及本院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84號、107年度存字第495號、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84號及108年度司聲字第

609號卷宗，兩造間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就假扣押債權未取得勝訴判決部分，已減縮假扣押執行金額，並聲請本院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